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1 條第 1 點辦理，為使風險管理實際發揮成效，特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或高階主管人員選任之，並推舉一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和執行，且職責範圍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風險管理室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報告。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